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 2021 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并成功竞得南京南部新城 NO. 2021G125 地块及南京河西南 NO. 2021G115 地块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2 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南部新城 NO. 2021G125 地块；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4 亿元成功竞得南京河西南 2021G115 地块事宜审议确认。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由相应地块的开发主体通过对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可以由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股东借款方式来补足，开发主体按不高于 8%的年利率向股东方支付借款利息。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 2021 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

拍并成功竞得南京南部新城 NO. 2021G125 地块及南京河西南 NO. 2021G115 地块事宜予以确认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周三）下午 2:30 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